

國際貿易條規 (Incoterms 2020)



EXW 工廠交貨



賣方在所在地（如工廠或倉庫）備妥貨物，買方則需承擔將貨物運送至最終目的地過程中的所有費用與風險。

FCA 貨交運送人條件



賣方將貨物於約定地點交付給買方指定的承運人後，風險即轉由買方承擔。注意：除非另有約定，交貨後產生的起運地費用（如碼頭處理費或出口作業費）通常由買方負責。

FAS 船邊交貨



賣方將貨物運至指定港口，並放置於船邊。自此之後的裝船及運輸作業均由買方負責。

FOB 船上交貨條件



賣方將貨物裝載至由買方指定的船舶上，風險於出口港貨物完成裝船後即轉移至買方。

CFR 成本加運費



賣方負責支付將貨物運送至目的港的運費，但當貨物完成裝船後，風險即轉移至買方。

CIF 成本、保險 加運費



賣方支付運費及基本保險費用，將貨物運至目的港，但貨物一旦完成裝船，風險即轉移至買方。

CPT 運費付訖條件



賣方負責支付運費以運送貨物，但當貨物交付給第一承運人時，風險即轉移至買方。

CIP 運費付訖 條件



與 CPT 類似，但賣方亦需支付保險費用；當貨物交付給第一承運人時，風險仍即刻轉移至買方。

DPU 卸貨地點 交貨



賣方負責將貨物運送至約定目的地並完成卸貨；卸貨完成後，風險即轉移至買方。

DAP 所在地交貨



賣方將貨物交付至買方所在國的指定地點，由該地點起，包含卸貨及進口通關等後續作業均由買方負責。

DDP 完稅後交貨



賣方負責所有事項，包括進口關稅在內；風險於最終目的地轉移，即使在卸貨過程中發生損壞，亦由買方承擔責任。

賣方責任

買方責任

風險轉移